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一二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務符合預期 負債比率 5% 溢利創新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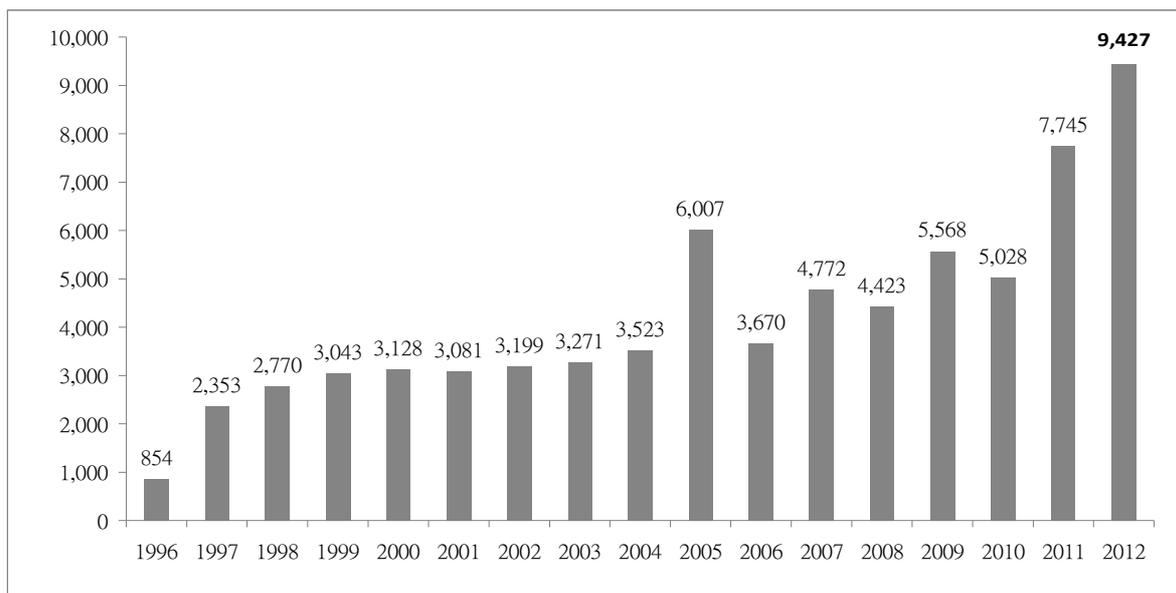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幅
股東應佔溢利	9,427	7,745	+22%
每股股息	港幣 1.66 元	港幣 1.53 元	+8.5%

本人欣然宣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九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二，盈利表現創下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之高峰。

過往十年增長顯著

長江基建在過往十年增長顯著，股東應佔溢利上升至接近十年前的三倍，與五年前相比亦增長至近兩倍，反映集團業務之良好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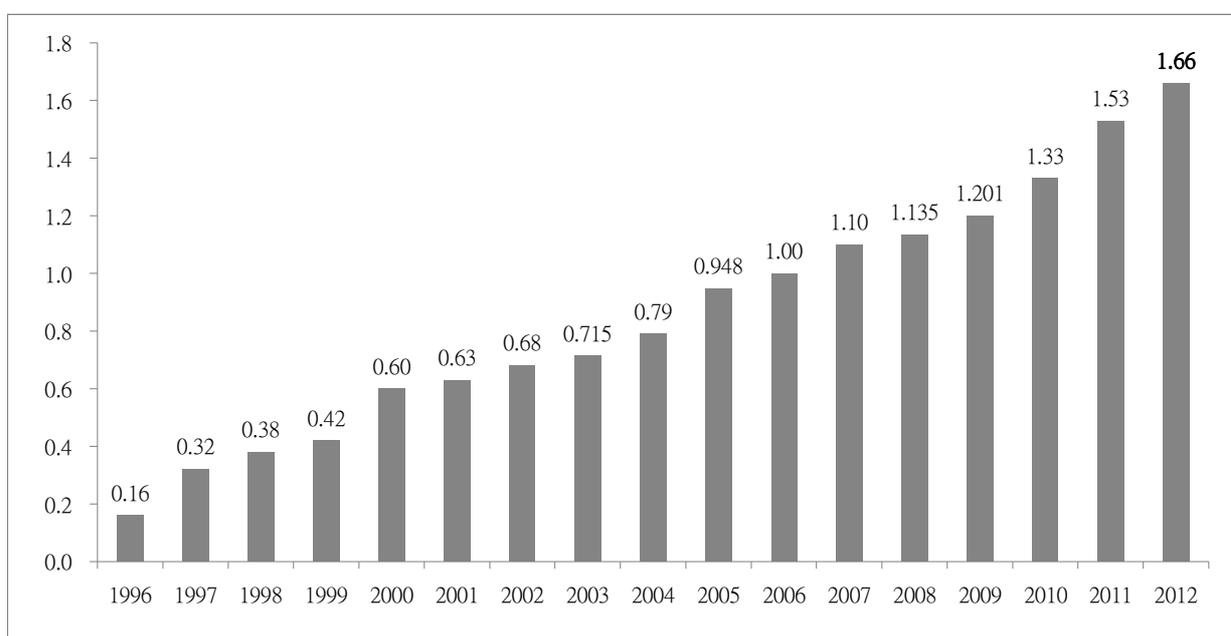
上市後歷年之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十六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二零一二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六角六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八點五，標誌著集團上市十六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上市後歷年之每股股息
(港元)



環球基建投資組合穩健

長江基建之基建業務組合於二零一二年為集團帶來穩健回報。

年內，溢利貢獻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英國之 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umbrian Water。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購該兩項具規模的業務。

電能實業和集團於澳洲、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的投資，以及基建材料業務表現均符合或超乎預期。與二零一一年之業績比較，本年度部分業務錄得溢利增長，亦有一些業務之溢利貢獻比去年為低。

英國業務組合表現良好

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十七。

長江基建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持續帶來良好回報，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四。

Northumbrian Water 於二零一二年首度提供全年溢利貢獻，金額為港幣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元，符合集團預期。

Northern Gas Networks 錄得理想業績，為集團提供港幣七億九千四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六。

Seabank Power 之溢利貢獻亦有所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上升至是年度的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完成收購 Wales & West Utilities。項目其後兩個月的表現理想，符合長江基建對收購項目之要求。然而，Wales & West Utilities 之衍生工具根據收購前沿用的財務架構，受到按市價計值的非現金性影響，令長江基建就該業務錄得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賬面虧損。

電能實業業績理想

長江基建持有上市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有關投資提供港幣三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元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三十五億零三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七。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二年之溢利開創歷史新高。年內，該公司錄得溢利港幣九十七億二千九百萬元；其中，約百分之五十三的溢利來自海外投資項目，而香港業務所佔之溢利比重為百分之四十七。

香港以外業務的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港幣四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港幣五十一億零八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十二。

來自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四十六億二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二。

澳洲投資項目溢利貢獻穩健

澳洲業務組合提供港幣十一億四千六百萬元溢利貢獻，而去年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三億零六百萬元。溢利貢獻下跌百分之十二，主要由於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出售 Spark Infrastructure 的管理人權益錄得一次性收益。

SA Power Networks（前稱 ETSA Utilities）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前稱 CHEDHA）兩項受規管業務之表現符合預期。該兩項澳洲投資合共為集團提供港幣九億六千五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略有增長。

Spark Infrastructure 及 Envestra 兩項上市證券投資，合共為集團帶來港幣二億一千五百萬元現金分派（二零一一年：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其中，三千二百萬元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合訂證券之貸款本金還款部分（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而餘下的港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則為該兩項投資的溢利貢獻（二零一一年：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其他業務回報平穩

其他業務方面，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及基建材料業務於年內提供平穩回報。

中國內地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收費道路投資組合的營運表現理想，為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回報。

加拿大業務提供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二十八。有關跌幅乃歸因於一次性稅務及折舊調整。若剔除該等調整，則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六。

於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千九百萬元，營運表現符合預期。溢利貢獻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十九，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成本上漲及可扣稅利息減少。

基建材料業務提供港幣三億二千四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五。受惠於香港建築活動持續暢旺，基建材料銷售量及價格均有所增長。

新收購強化溢利基礎

年內，長江基建的投資組合增添兩個新項目。

Wales & West Utilities 之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完成。長江基建持有該業務百分之三十權益，而電能實業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佔百分之三十權益，餘下百分之十權益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連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兩配氣網絡的服務範圍覆蓋英國約百分之二十二人口。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長江基建聯同電能實業落實於澳洲發展可再生能源輸電網絡，雙方各佔該項目百分之五十權益，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資本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持續推行收購策略之同時，亦審慎管理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集團完成三項集資活動，以強化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集團經受人發行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集資三億美元（約港幣二十三億元）。同年三月，集團透過配股籌集超過港幣二十三億元；及後集團於八月完成另一配股活動，集資約港幣二十三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持有港幣六十九億八千萬元現金，負債比率繼續維持於低水平，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五。集團現已準備就緒以把握更多收購機遇。

長江基建連續十六年維持自一九九七年起獲標準普爾授予之「A-」信貸評級。

結算日後事項 - 二零一三年收購動力持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長江基建就收購 EnviroWaste 全部權益簽訂協議，交易之現金作價為四億九千萬新西蘭元（約港幣三十一億八千萬元）。

EnviroWaste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整合廢物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預期有關收購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完成。是項收購標誌著長江基建之業務擴展至廢物管理基建範疇。

展望

自長江基建成立以來，集團一直採取有效之策略，持續推動增長：

-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 (2) 收購能帶來良好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及
- (3) 維持雄厚資本實力。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二年再次錄得強勁表現。於過去數年，集團加速推行收購策略，並受惠於環球經濟環境不穩帶來的機遇。集團的溢利基礎已然擴大，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並錄得理想的內部增長。與此同時，集團亦審慎進行企業融資安排，以強化資本實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貫徹三軌並進的發展策略，務求為股東增值。儘管二零一三年的經濟環境未見明朗化，長江基建具備有利條件發揮優勢，把握與時湧現的機遇。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之努力；同時，本人對股東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六十九億八千萬港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一億一千三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港元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零八億五千三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二之還款期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百分之十八為超過二零一七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五，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四十一億三千三百萬元與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七百七十五億一千四百萬元計算。該比率低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十二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年內經受信人發行永久證券及配股活動籌集資金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一十一億零三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八千三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979
分包商保函	9
總額	988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二百三十六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九千四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2	2011
集團營業額	2	4,105	3,49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1,644	1,532
		5,749	5,025
集團營業額	2	4,105	3,493
其他收入	3	439	701
營運成本	4	(3,082)	(2,640)
融資成本		(732)	(575)
滙兌溢利/(虧損)		289	(11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626	6,97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11	423
除稅前溢利		10,056	8,266
稅項	5(a)	19	6
年度溢利	6	10,075	8,27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9,427	7,74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55	517
非控股權益		(7)	10
		10,075	8,272
每股溢利	7	港幣 3.93 元	港幣 3.38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2	20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7	845
投資物業		238	206
聯營公司權益		71,337	62,50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78	942
證券投資		6,199	5,197
衍生財務工具		-	158
遞延稅項資產		22	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351	69,867
存貨		150	223
衍生財務工具		47	26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1,014	5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6,980	5,947
流動資產總值		8,191	6,9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1,342
衍生財務工具		198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972	2,086
稅項		97	87
流動負債總值		3,291	13,5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900	(6,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251	63,2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89	3,126
衍生財務工具		486	201
遞延稅項負債		282	1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1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870	3,524
資產淨值		73,381	59,77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96	2,339
儲備		60,467	49,40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963	51,744
永久資本證券		10,329	7,933
非控股權益		89	95
權益總額		73,381	59,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2	2011
基建材料銷售	2,082	1,743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804	1,360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3	206
供水收入	36	184
集團營業額	4,105	3,49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644	1,532
	5,749	5,025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2	201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37	23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9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2	20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2	20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4	69
出售存貨之成本	1,945	1,721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19

5. 稅項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2	2011
本年度 - 香港境外	12	13
遞延稅項	(31)	(19)
總額	(19)	(6)

(b)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澳幣五千八百萬元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 ATO 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附屬公司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堅持捍衛立場。

6.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加拿大及 新西蘭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集團營業額	-	-	1,094	776	705	729	-	-	224	245	2,023	1,750	2,082	1,743	-	-	4,105	3,49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	-	-	-	662	625	-	-	662	625	982	907	-	-	1,644	1,532
	-	-	1,094	776	705	729	662	625	224	245	2,685	2,375	3,064	2,650	-	-	5,749	5,025
集團營業額	-	-	1,094	776	705	729	-	-	224	245	2,023	1,750	2,082	1,743	-	-	4,105	3,49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10	-	-	-	-	-	-	-	10	82	84	155	140	237	23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	-	-	-	-	-	-	-	-	-	2	-	-	-	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145	-	-	-	-	-	145	-	-	-	-	-	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96	-	-	-	-	-	-	-	96	-	-	-	-	-	96
其他收入	-	-	-	28	-	-	139	106	-	-	139	134	56	88	5	4	200	226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25)	-	(25)
折舊	-	-	(5)	(22)	-	-	-	-	-	-	(5)	(22)	(49)	(47)	-	-	(54)	(69)
其他營運成本	-	-	(39)	(211)	-	-	(2)	(2)	-	-	(41)	(213)	(2,070)	(1,716)	(917)	(617)	(3,028)	(2,546)
融資成本	-	-	(2)	(18)	-	-	-	-	-	-	(2)	(18)	(3)	(3)	(727)	(554)	(732)	(575)
滙兌溢利 / (虧損)	-	-	-	-	-	-	-	-	-	-	-	-	2	9	287	(119)	289	(110)
攤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757	3,503	4,391	3,060	441	432	286	283	(52)	(16)	5,066	3,759	214	135	-	-	9,037	7,397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3,757	3,503	5,439	3,719	1,146	1,306	423	387	172	229	7,180	5,641	316	293	(1,197)	(1,171)	10,056	8,266
稅項	-	-	46	16	-	-	(28)	(9)	-	-	18	7	1	(1)	-	-	19	6
年度溢利 / (虧損)	3,757	3,503	5,485	3,735	1,146	1,306	395	378	172	229	7,198	5,648	317	292	(1,197)	(1,171)	10,075	8,27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3,757	3,503	5,485	3,735	1,146	1,306	395	378	172	229	7,198	5,648	324	282	(1,852)	(1,688)	9,427	7,74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655	517	655	517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7)	10	-	-	(7)	10
	3,757	3,503	5,485	3,735	1,146	1,306	395	378	172	229	7,198	5,648	317	292	(1,197)	(1,171)	10,075	8,272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6.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九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七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398,559,625 股（二零一一年：2,290,788,027 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8.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2	2011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五毛)	976	85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六分五毛)	3,074	2,724
總額	4,050	3,578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擬派之港幣九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於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四十億五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三十五億七千八百萬元）中註銷。

(b) 百萬港元	2012	2011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六分五毛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一元)	2,784	2,25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之港幣六千六百萬萬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中註銷。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三億一千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2	2011
即期	196	174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22	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	5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8	1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6	20
逾期額	191	172
呆賬撥備	(35)	(36)
撥備後總額	352	310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2	2011
即期	157	106
一個月	24	24
兩至三個月	2	11
三個月以上	10	7
總額	193	148

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集團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同意收購 Barra Topco II Limited (「Barra Topc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四億九千萬新西蘭元 (約港幣三十一億八千萬元)。Barra Topco 為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 Waste」) 之控股公司。Enviro Waste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整合廢物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是項收購有待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 (New Zealand 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完成。

12.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1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